

## 沈晓明会见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客人

本报北京5月3日电(记者梁振君)今天,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沈晓明在北京出差期间,会见了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主席陈致和一行。

省政府秘书长陆志远陪同会见。

## 全省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培训班开班

### 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立法法等内容展开培训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尤梦瑜)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人大工作,提高全省人大工作水平,更好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结合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和省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今天上午,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为期3天的“全省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培训班”在海口开班。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北川、秘书长屈建民出席开班仪式。

本次培训将采取专题辅导报告和座谈交流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邀请长期从事人大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领导同志、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领导对260余名全省市、县、自治县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以及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进行授课培训。

## 全省农业工作会议召开

## 部署推进今年农业重点工作

本报海口5月3日讯(记者孙慧)今天下午,全省农业工作会议在海口召开,会议研究了在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下,我省农业发展的任务举措,并部署推进2017年重点工作。

副省长何西庆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水务厅、省科技厅、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做了交流发言。

何西庆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准确把握农业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新形势下,我省农业发展要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农

培训内容包括学习掌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理论,中发18号文件《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学习了解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职权和议事规则,立法法和立法工作,监督法和监督工作等,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林北川在开班仪式上表示,开展本次学习培训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必然要求,是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的现实需求,全体学员要统一思想、深刻认识本次培训的重要意义。希望学员们在培训中端正学习态度,严守学习纪律,注重研讨交流,强调学以致用,勤学善思,切实增强学习培训的实际效果,将学习成果运用到人大实践中去,推动全省人大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为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作出新贡献。

本报海口5月3日讯 连日来,我省各部门、各单位陆续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各部门、各单位表示,要把学习贯彻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精准把握会议精神,细化目标任务,分解责任,凝心聚力,奋力拼搏,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

### 省关工委

5月2日上午,省关工委召开座谈会,传达学习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部署贯彻落实相关工作。省关工委主任、省政协原主席陈玉益出席会议并讲话。

参会人员一致认为,党代会报告清晰绘就了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好新海南的美丽蓝图,是指导和推动海南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全省各级关工委要以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为指导,做好党代会精神宣传;做好党代会精神的理论阐述与研究;举办全省党校省第七次党代会理论研讨会等。

党代会报告在部署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时提到,“关心下一代,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化拓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关工委要以党代会精神为统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上来,共同开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局面,为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发展和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支撑,为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贡献“五老”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省委党校

5月2日下午,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举行学习贯彻省

## 践行承诺狠抓落实 深入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

## 我省各部门各单位传达学习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 聚焦任务分解责任 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

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辅导报告会,传达学习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并就抓好贯彻落实进行了工作部署。

会议指出,校(院)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代会的精神上,把行动凝聚到部署的任务中,不断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党代会精神落实到校(院)各项工作中去。

会议要求,中心组、各党支部原原本本抓好学习,配合省委组织部办好省管干部轮训班;让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专题进入主体课堂;指导市县党校落实党代会精神的培训;按照省委要求做好党代会精神宣传;做好党代会精神的理论阐述与研究;举办全省党校省第七次党代会理论研讨会等。

### 省公安厅

5月3日上午,省公安厅召开厅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传达学习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以会议精神为指引,聚焦当前公安中心任务,找准坐标定位,扎实谋划推进各项公安工作。

会议指出,省第七次党代会描绘了海南未来五年改革发展的宏伟蓝图,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为海南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对于指导和推动海南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对于做好今后五年各项公安工作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当前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确保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真正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 省海洋与渔业厅

5月2日,省海洋与渔业厅召开专题会议及全厅干部大会,传达学习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部署具体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全省海洋与渔业系统要

把学习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同当前海洋渔业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扎实推进以下几项重点工作,包括编制完善《海南省海洋生态整治修复规划(2017-2020年)》、启动海水淡化工程并研究制定出台海水淡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继续推进“智慧海洋”试点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三个半月的海洋伏季休渔新制度并切实加强伏季休渔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工作,同时积极推动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创建工作,与省发改委共同组织陵水、东方申报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组织海口申报第二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城市等。

### 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5月3日下午,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举行厅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活动,传达学习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

会议指出,全省环保系统把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同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等各项重点工作。会议强调,省第七次党代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到了一个新高度,作为环保主管部门,要按照省第七次党代会报告提出的要求,始终坚持生态底线思维和绿色发展理念,勇于担当,扎实工作,守护好海南的绿水青山、碧海蓝天。

### 省质监局

5月2日,省质监局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部署全省质监系统贯彻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和重点工作。

会议要求,要原原本本学习党代会报告,切实把省党代会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贯彻到质监工作的全过程。认真落实质监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整改提升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质监系统作风建设,全力推动质监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 海口海关

5月2日,海口海关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

会议要求,关区全体关警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省第七次党代会是在我省实施“十三五”规划、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要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时的重要指示上来,进一步筑牢加快建设美好新海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同时要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立足“三大优势”和“三大愿景”,进一步筑牢服务海南扩大开放的主人翁和排头兵意识,全面发挥好海关在海南开放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综合本报记者来稿)

## 专题

## 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

(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销售范围固定,达不到国家规定的食品生产许可要求,从事地方特色或者传统工艺生产加工食品的生产经营者。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小作坊的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引导、规范小作坊的生产经营活动。具备条件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小作坊集中生产经营场所,鼓励小作坊进入集中场所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卫生、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机构和安排人员,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小作坊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办理工商登记,并于工商登记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小作坊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开办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四)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
- (五)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复印件(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食品原料、辅料要求)、生产工艺流程图、包装形式等加工技术规范;
- (六)质量安全承诺书。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小作坊的备案情况,并通报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和小作坊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五条**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与其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生产、包装、贮存等固定场所,地面、墙面应当平整硬化,易于清洗消毒;
- (二)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禽畜养殖场所、垃圾站、公共厕所、化工企业等污染源周边25米范围内不得开办小作坊;
- (三)具有相应的防尘、防鼠、防蚊、防蝇、防虫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和设施,并能够妥善处理垃圾和废弃物;
- (四)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规定;
- (五)生产经营区和生活区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相隔离;
- (六)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生产经营人员和管理制度;
-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本省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禁止小作坊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者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 (二)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五)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六)用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七)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罐头等高风险食品品种;
- (八)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九)委托或者受委托、以分装方式生产经营的食品;
- (十)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第七条** 小作坊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目录,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可以增加本行政区域小作坊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经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小作坊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采购或者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其他相关凭证,建立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

小作坊留存的证明文件、凭证或者相关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九条** 小作坊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省实际需要,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食品,组织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小作坊应当在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储存条件、生产地址、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并清晰显著标注“小作坊食品”字样。

对难以包装和标识的食品,应当在小作坊备案时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小作坊向商场超市、食堂和餐饮服务企业销售生产经营的食品,应当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应当索取小作坊食品出货单,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商场超市、食堂和餐饮服务企业采购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除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查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市、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可以增加本行政区域小作坊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经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小作坊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知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四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小作坊的监督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小作坊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包括食品的抽样检验内容。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小作坊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应当组织小作坊监督管理的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或者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市、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小作坊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政府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对消费者反映较多和本地消费量较大的食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

**第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小作坊生产经营场所出租人发现小作坊生产经营本办法第六条禁止生产的食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

**第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定期对入场销售的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检查,发现小作坊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市、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诚信档案和经营异常名录。诚信档案要详细记录小作坊备案、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信息。对有不良信用记录、容易发生问题的小作坊增加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频次,督促其自觉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小作坊在一年内累计三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市、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市、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责任调查处理结果。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小作坊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召回并留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小作坊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作坊生产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免费进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培训,督促其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十一条**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小作坊生产经营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职责,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三)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与小作坊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小作坊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职责,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三)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